

行政院 第 3629 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討論事項（一）

經濟部擬具「電業法」第 95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濟部函以，茲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本（107）年 11 月 30 日公告同年 12 月 24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6 案之投票結果，通過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該項規定並已於同年 12 月 2 日失其效力，本部爰擬具「電

業法」第 95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刪除第 1 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A79FCA1BD85BFG  
行政院第362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按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同年月二十四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六案之投票結果，通過廢除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失其效力，爰擬具「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配合刪除該規定。

電業法第九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五條 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p>	<p>第九十五條 <u>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u></p> <p>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p>	<p>一、刪除現行第一項：</p> <p>(一) 按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p> <p>(二)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選綜字第一〇七三〇五〇六</p>

	<p>。</p> <p>A79FCA1BD85BF641 行政院第362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八二號公告同年月二十四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十六案之投票結果，通過廢除本項有關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並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失其效力，爰配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內容未修正。</p> <p>。</p>
--	--	---